

108 課綱畢業條件

依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之規定，學生畢業條件如下：

●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**畢業證書**：

（一）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（1）修業期滿，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

（2）共取得 150 個學分；

（3）必修(部定及校訂)科目至少取得 102 個學分；

（4）選修科目至少取得 40 個學分科目。

（二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●核發**修業證明書**：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核發畢業證書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●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修業證明書者：發給**成績單**。